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,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董事 9 名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裕能新能源”)增资人民币 2,892.60 万元,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3 元/股,认缴新增出资 964.20 万元,增资后公司对裕能新能源的出资额为 4,659.70 万元,出资比例保持不变,仍为 16.07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、刘干江先生、张迎春先生、丁建奇先生、彭柏境先生均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4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